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謝文華
電話：02-2356-5469
電子信箱：cec705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秘字第1103650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全國性公民投票日原訂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為維護公投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，本會前函請貴府轉知所屬於110年8月23日至8月29日間，停止挖掘道路，並確實維護電力及通訊線路之安全，該投票日業經本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投票（星期六），上開管制期間請配合變更為110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中選秘字第1103650161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

